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6-02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	0024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洪峰	王建磊	
电话	0536-5100890	0536-5789083	
传真	0536-5100888	0536-5100888	
电子信箱	zhf@molonggroup.com	dsh@molong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1,031,873.22	1,097,649,636.91	-2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276,860.01	10,313,286.91	-151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281,645.65	-9,827,977.66	-146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265,678.50	126,758,914.81	-18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3	0.01	-193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3	0.01	-193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0.38%	-6.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94,965,210.19	5,851,180,723.61	-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6,301,672.39	2,433,157,226.21	6.04%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50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恩荣	境内自然人	33.29%	265,617,000	199,212,75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06%	255,818,290	0		
张云三	境内自然人	4.97%	39,668,400	22,956,000		
林福龙	境内自然人	3.28%	26,162,000	19,621,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0%	13,536,100	0		
陈怀军	境内自然人	0.50%	4,008,200	0		
谢新仓	境内自然人	0.43%	3,410,000	0		
宋丽荣	境内自然人	0.31%	2,512,554	0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天机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2,409,700	0		
新沃基金—民生银行—新沃中睿融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恩荣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与张云三为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国际油价整体处于低位运行，供给大于需求。加上钢材价格波动频繁、国外市场需求疲软、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能源装备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大幅下降。面临页岩气、海上油气等新领域的挑战，公司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和新产品研发，稳步拓展市场领域，综合提升管理水平，积极克服内外部困难和因素影响，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回顾期内，公司实现未经审计之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7,10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65%；未经审计之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9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4.83%；未经审计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44%；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未经审计之净利润为人民币-1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